《关于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加快全域康养旅居产业发展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加快磐安康养旅居强县建设，县文广旅体局牵头起草了《关于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加快全域康养旅居产业发展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依据

1.上级有关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5〕2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3〕36号）、《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以“千万工程”牵引城乡融合发展缩小“三大差距”推进共同富裕先行示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委发〔2025〕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22〕33号）。

2.我县《关于促进全域旅游旅游发展的意见》（磐政〔2021〕49号）。

3.东阳、武义、浦江等周边县市的扶持政策。

二、主要内容

意见主要分为十个部分。

**第一部分**资金用地保障，共4条，分“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统筹资金项目合力兴旅”“优先保障文旅发展用地”“全面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第1条，我县每年安排5000万元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旅游奖励或补助，其中，文旅宣传营销资金不少于1000万元。

第2条，要求县农业农村局、县资规局、县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要统筹资金项目合力兴旅。

第3条，明确我县县域国土空间规划，每年要安排不少于15%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用于文旅发展用地。

第4条，要求相关部门和乡镇要充分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及村内空闲地，优先用于文旅体配套设施建设。

**第二部分**为产业项目扶持，共2条，分“扶持新建产业项目”“扶持重大产业项目”。分别明确了对固定资产投资额5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上的新建文旅产业项目的补助标准。

**第三部分**为转型提质项目扶持，共4条，分“鼓励景区转型提质”“扶持饭店转型升级”“推进乡村康养旅居发展”“完善智慧旅游设施”。分别明确了固定资产投资额100万元以上的景区转型提质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200万元以上的旅游饭店硬件改造和软件提升项目、发展康养旅居产业试点单位、智慧旅游设施的补助标准。

**第四部分**为乡村旅游补助，共2条，分“扶持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扶持乡村文旅专业化运营”。

第1条，明确对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重点镇、世界最佳旅游乡村、金3A景区村的补助标准。

第2条，明确文旅运营团队开展乡村文旅专业化运营的补助规定。

**第五部分**为品牌创建奖励，共6条，分“鼓励景区创牌提升”“鼓励旅游饭店创星”“扶持高端民宿创建”“提升旅行社品质”“培育文旅消费品牌”“鼓励参与旅游赛评”。

第1条，明确新创或通过复核的国家3A级以上旅游景区的奖励标准。

第2条，明确新创或通过复核的四星级以上旅游饭店的、文化主题饭店、绿色饭店、品质饭店的奖励标准。

第3条，明确新创或通过复核的省级银宿、金宿、白金宿民宿的、文化（非遗）主题民宿、国家丙级乙级甲级民宿的奖励标准。

第4条，明确新创或通过复核的三星级以上品质旅行社、省级国家级“百强旅行社”的奖励标准。

第5条，明确新创市级以上产业融合示范基地（品牌）、省“诗画浙江•百县千碗”体验店（示范店）、旗舰店的，分别给予3万元、6万元的奖励。入选省级文化基因激活培育项目、标志性项目的奖励标准。

第6条，明确参加市级以上各类旅游服务技能、旅游商品（伴手礼）等赛评活动并获得荣誉的奖励规定。

**第六部分**为产业融合补助，共5条，分“扶持产业融合项目”“扶持文旅基地建设”“支持文旅体活动”“繁荣文旅演艺活动”“鼓励运营文体场馆”。

第1条，明确固定资产投资额200万元以上的产业融合项目的补助标准。

第2条，明确文旅基地（工作室）建设的补助标准。

第3条，明确乡镇（街道）、文旅企业举办支出经费10万元以上的文旅体活动的补助规定。

第4条，明确磐安特色文旅演艺活动对团队的补助规定。

第5条，明确承租经营管理县级公共文体场馆的补助规定。

**第七部分**为文旅营销补助，共3条，分“鼓励企业自主营销”“鼓励深耕网络平台”“扶持微短剧宣传”。

第1条，明确企业在县外城市投放旅游广告自主营销、县内旅行社常年为磐安揽收游客的、县内文旅企业参加文旅部门组织的县外市场推广营销活动的补助规定。

第2条，明确文旅企业、个人在OTA平台及新媒体平台上开展文旅宣传的补助规定。

第3条，明确在我县乡村、景区（点）、宾馆饭店、民宿等地点拍摄磐安微短剧并入围省级以上优秀微短剧推荐的奖励规定。

**第八部分**为市场拓展奖励，共4条，分“鼓励招徕旅游团队”“发展高铁旅游”“招徕疗休养团队”“支持住宿餐饮业发展”。

第1条，明确旅行社组织县外旅游团队入住磐安县旅游推荐单位至少览1景区住1晚的奖励标准，明确旅行社承办县重大文旅宣传活动组织游客的奖励规定。

第2条，明确旅行社组织高铁专列游客在磐安站出站游的补助规定。

第3条，明确招徕疗休养团队。旅行社招徕县外工会疗休养团队来磐消费的补助规定。

第4条，明确我县限上住宿餐饮单位年度营业额增量增速前三名的奖励标准和全县重点住宿餐饮培育单位年度营业额同比增长和奖励规定。

**第九部分**为人才培养和引进奖励，共2条，分“培养和引进优秀导游”“鼓励合作共建”。

第1条，明确取得全国初级以上导游资格证，连续在我县旅游企业从事专职导游工作，每满两年的奖励标准。

第2条，明确旅游企业与院校合作建立涉旅专业学生实习基地，常年接纳学生实习的补助最规定。

**第十部分**为附则部分，对政策实施期限、政策兑现时间、等级差额奖励、不予奖补情形等进行明确。